

## 法 院 公 告

**林锦曦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淘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郑传翰、吴文华、林锦曦加工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1、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加工承揽款共计人民币 229632.85 元；2、三被告共同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0783.18 元(利息以 229632.85 元为基数，自 2023 年 10 月 5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.45%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，现暂计至起诉之日止，为 10783.18 元)；3、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 16 时 30 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7 月 07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0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